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哏小三，男，1972年6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哏小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哏小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41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5.00元，账户余额61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哏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